

#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研教〔2020〕14号

##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励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内容)

# 新文学大江里安插

鲁村[0805]基础工整安插

果和本部教育部长和学长工整安插》安插于美  
照直印《去心即突

：周学各

000《圣旨《新本幅黄果为本部教育部长和学长工整安插》  
开此照直印《去心即突》，拉直对中合公本并好太」敲平



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印发

# 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工作，提高研究生学术水平，促使更多的研究生优秀成果脱颖而出，提升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奖励办法评奖对象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获奖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 第二章 申请奖励条件

**第三条** 申请奖励应符合的条件：

（一）获得省、部（及以上）级科技奖。以西安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学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

（二）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目录按照科技处制定的目录进行认定）

（三）优秀研究咨询报告指以西安理工大学为第一呈报单位，并以学生为第一作者为国家机关撰写的相关咨询报告。

（四）优秀专利包括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五)优秀学术论文是指在《西安理工大学学术期刊》(2019版)范围内,遴选一定级别的学术期刊进行奖励,发表在外文期刊上的,须出具相应检索证明,中文期刊须公开发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有调整的,按照公布后的新目录执行。

~~升高类~~注:无特别说明之外,获得的学术成果均以西安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导师(第一导师或者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近两年的学术成果。

~~立学类~~第四条 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年内见刊的论文或获得授权的专利等成果均可申报,毕业超过一年见刊或授权的不予参评。毕业后留本校任职的研究生在入职后的学术成果以本校教师科研成果申报,不再参与评选。~~育促科文类著作类~~

### 第三章 奖励与发放标准

#### 第五条 获科技奖奖励标准

- (一) 获国家级科技奖,奖励 500 分;
- (二)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奖励 200 分。

#### 第六条 出版的学术专著奖励标准

学生为第一作者一次性奖励 100 分,学生为第二作者一次性奖励 50 分。

#### 第七条 优秀研究咨询报告类奖励标准

(一) 研究生撰写国家级研究咨询报告,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对成果有实质性评价),每篇奖励 100 分;

(二) 研究生撰写省部级研究咨询报告, 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领导人批示(对成果有实质性评价); 或被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 且相应办公厅出具证明, 每篇奖励 50 分。

### 第八条 优秀专利类奖励标准

- (一)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每项奖励 50 分;
- (二)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每项奖励 20 分。

### 第九条 优秀学术论文类奖励标准

- 1 发表在 Nature 和 Science 及其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除外)的学术论文, 学生每篇一次性奖励 500 分。
- 2 发表在 A++ 类上的学术论文, 学生为第一作者每篇一次性奖励 200 分, 学生为第二作者每篇一次性奖励 100 分。
- 3 发表在 A+ 类上的学术论文, 学生为第一作者每篇一次性奖励 100 分, 学生为第二作者每篇一次性奖励 50 分。

第十条 分值奖励金额根据年度奖励预算总额结合奖励总分值确定。

## 第四章 申请办法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学术成果奖励每年开展一次, 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

(一) 通知申请期间, 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 向所在学院提交优秀学术成果奖励申请表及成果复印件(须到相应部门进行

认证），由培养学院汇总并进行评审，确定成果获奖名单及奖励分值，获奖名单在学院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

（二）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获奖信息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进行校内公示。

（三）研究生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及奖励金额发文公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每一项成果对研究生只能参评一次，符合多项条件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应按照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励与学校科研标志性成果等其他奖励办法，不得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